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0年。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）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公司综合考虑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，包括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、鉴证、咨询服务的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兴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兴华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董事会对兴华所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，由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（吴英豪先生的学生）重建于1985年，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大信以质量控制为核心，在业务、人事、财务、技术标准、信息化等方面全所实施一体化管理，在发展中不断壮大成长，并以其规模和实力，获得各种执业资格，是一家立足本土，走向国际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